

经济合同写作与履行

刘永章 编著

金盾出版社

我一向认为，一本书能够出版，决非作者一己之功，而是多方协作的结晶。本书的一些素材，是由实际工作部门的张金祥、马秀香、王保良等同志提供的；田秀君同志协助整理了有关资料。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愿这本书能够对读者有所裨益；并愿得到厚爱我的前贤和朋辈的批评指正。

刘永章

1994年6月29日

写于中国政法大学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观念为指导,全面系统地介绍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知识与写作知识。全书分经济合同基本知识、经济合同写作方法、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常用的法律文书等三章,列举了大量实例,并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容丰富,资料新颖,可供广大从事经济工作的读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合同写作与履行/刘永章编著. —北京:金盾出版社,
1995.4(1995.10重印)

ISBN 7-80022-943-2

I. 经… II. 刘… III. ①经济合同-写作②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 IV. ①H152.3②D923.6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5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214039 8218137

传真:8214032 电挂:0234

封面印刷:北京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正文印刷:北京化工出版社印刷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5 字数:190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001—32000册 定价:6.80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几年来,由于教学需要,我接触了相当数量的经济合同案例,对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经济合同纠纷的复杂性和普遍性,广大生产经营者掌握经济合同知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感受很深,因而萌生了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拟订和执行经济合同,写一本普及读物的意念。1993年9月,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了重大修改,并重新公布,更促使这本书的“应运而生”。

经济合同是重要法律文书之一。签订经济合同,当事人既需要有法律知识,也需要有语文修养。法律知识与语文修养的脱离,常常是导致经济合同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把法律知识与语文修养密切结合起来,熟练地掌握与运用经济合同这一重要文书,以保证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序运转,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指导思想。为此,本书从法律知识到语文知识;从知识到实践;从经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从经济合同纠纷的发生到解决;从自行和解到诉讼;从书状到裁判文书,凡有关经济合同的知识及其实际应用,都作了详细说明。书中所举案例有一些带有连贯性,从中可以看出合同纠纷产生的因果关系,窥见当事人诉讼胜败的规律,以便读者感悟和借鉴。关于经济合同的写作,本书分12种类型,逐类作了介绍,一般都附有规范性或“约定俗成”的样式和实例,便于读者遵循、比照。但实例并非全是范例,读者可以取其长,弃其短。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1)
一、经济合同的意义和种类	(1)
(一)经济合同的法律含义	(2)
(二)经济合同与市场经济	(2)
(三)经济合同的作用	(4)
(四)经济合同与“不正当竞争”	(6)
(五)经济合同的种类	(8)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8)
(一)经济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9)
(二)签订合同必须“知己知彼”	(10)
(三)经济合同应当“名实相符”	(13)
(四)合同双方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 原则	(14)
(五)经济合同主要条款应当完备	(14)
(六)经济合同要有保证条款	(16)
(七)要警惕“无效合同”	(17)
(八)严格合同签订权限和签订程序	(18)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1)
(一)必须“重合同,守信用”	(21)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21)
四、经济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和解决途径	(23)
(一)经济合同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23)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	(24)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26)
第二章 经济合同写作方法	(27)
一、经济合同写作概要	(27)
(一)“要约”与“承诺”的意思必须明确	(27)
(二)经济合同的样式、内容和写作要求	(31)
二、怎样写购销合同	(36)
(一)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36)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写作方法	(39)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写作方法	(52)
三、怎样写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4)
(一)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写作方法	(66)
四、怎样写加工承揽合同	(80)
(一)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80)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写法	(82)
(三)加工承揽合同的样式及实例	(86)
五、怎样写货物运输合同	(91)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写作方法	(91)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写作方法	(97)
(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写作方法	(100)
(四)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写作方法	(103)
(五)货物联运合同的基本写作样式	(106)
六、怎样写供用电合同	(109)
(一)供用电合同的基本内容	(109)
(二)供用电合同的样式	(110)
七、怎样写仓储保管合同	(118)

(一)仓储保管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118)
(二)仓储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处理·····	(119)
(三)仓储保管合同的样式·····	(120)
八、怎样写财产租赁合同·····	(123)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24)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处理·····	(125)
(三)财产租赁合同的样式及实例·····	(126)
九、怎样写借款合同·····	(134)
(一)借款合同的法律特点·····	(135)
(二)签订借款合同应防止的几个问题·····	(136)
(三)借款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	(137)
(四)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处理·····	(138)
(五)借款合同的样式及实例·····	(138)
十、怎样写财产保险合同·····	(15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特点·····	(152)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53)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处理·····	(154)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写作样式·····	(155)
十一、怎样写农业承包合同·····	(159)
(一)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59)
(二)农业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60)
(三)农业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处理·····	(161)
(四)农业承包合同的写作样式·····	(162)
十二、怎样写联营合同·····	(165)
(一)联营合同的基本类型·····	(165)
(二)签订联营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66)
(三)联营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166)

(四)联营合同的写作样式·····	(167)
十三、怎样写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78)
(一)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	(178)
(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179)
(三)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样式及实例·····	(179)
第三章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常用的法律文书·····	(184)
一、常用非诉讼法律文书·····	(184)
(一)和解协议书·····	(184)
(二)仲裁申请书·····	(187)
(三)裁决书·····	(190)
(四)支付令申请书·····	(193)
(五)支付令·····	(195)
二、常用诉讼法律文书·····	(198)
(一)授权委托书·····	(198)
(二)委托代理协议·····	(200)
(三)书状·····	(201)
(四)民事调解书·····	(235)
(五)民事判决书·····	(239)
(六)执行申请书·····	(24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0)

第一章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跨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改革的重大举措,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创造了有利环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是经济活动的内容,经济合同则是商品交换必然要采取的法律形式。因此,参加市场竞争的广大商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有关经济合同知识并加以具体应用,是十分必要的。

一、经济合同的意义和种类

合同,俗称“协议”,是一种古老而又常新的民间契约。“合同”一词,原意为“会合、齐同”,我国先秦时候指官府制作的“半分而合”、“两家各得其一”的“判书”(《周礼·秋官·朝士》“判书”疏);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演变成民间双方借贷、买卖关系的凭证;近代以来,成为市场交易的桥梁和媒介;在当今复杂的市场经济活动中,用来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称为“经济合同”。

(一)经济合同的法律含义

经济合同是进行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之间,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它是一种双向性的民用法律文书。

经济合同属于民事“特别合同”,特指法人(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在商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发生横向联系时,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依法订立的合同书。在我国,“经济合同”专指涉及国内经济活动的合同;涉及国际经济活动的合同则称为“涉外经济合同”。

当事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预防 and 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有了稳定性。经济合同是规范当事人市场行为的具体法律形式。

(二)经济合同与市场经济

经济合同是市场经济的需要。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应当首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具有明确的认识。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平等竞争的经济 市场经营者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交易是自愿的。平等、自愿是市场经济的一种“天性”。因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市场经营者各自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施展自己的本领,优者胜,劣者汰。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讲信义道德的经济 市场经营

者在竞争中要想成为优胜者,需要具备多方面条件,其中一个千万不可忽视的条件就是“信誉”。信誉是企业的生命。无论是法人企业,或是私人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都同样如此。信誉自何而来呢?来自市场经营者的诚实信用,来自产品质量可靠,来自竞争手段正当,来自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倡“重合同,守信用”,提倡端正经营作风。凡是贪利弃义、坑蒙诈欺、随意毁约、言而无信者,必难以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势将门庭冷落,自砸牌子,自我淘汰。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以法制管理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本质的特点。市场经营者无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是营利必须取之正道,而且必须有规范措施。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必须通过科学管理手段来实现。其中最根本的手段,就是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有人误以为,既然市场经济提倡“竞争”,就可以不受约束,可以不择手段“捞钱”、“致富”,哪怕祸国殃民,伤天害理也在所不惜!其结果必为法纪所不容,实际上是搬起石头砸自己脚。其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无政府状态的“放任自流”的经济,一切市场经营者,都必须按照法律规范行事。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市场,是法律导向的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自愿互利、活跃有序的市场,而绝不是“冒险家的乐园”!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市场经济管理的法律和法规。例如,《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和各种实施细则、条例以及《民法通则》等。这些法律、法规相互配合,共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着促进、调控、监督、保障作用。其中《经济合同法》是对市场经济直接进行控制、管理的重要法律

之一,它的立法目的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它“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必须以《经济合同法》为基本依据,并遵守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些特点是同体并存的,但以“法制经济”这一特点最为鲜明,起着决定性和保证性作用。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是:“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而经济合同就是商品交易必然要采取的法制形式。由此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法制经济,就是市场生产经营者在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价有偿原则基础上的合同化经济;市场行为就是经济合同行为。

(三)经济合同的作用

没有合同的市场,必然是混乱的市场。经济合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经济合同是市场经济的“纽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广大城乡生产经营充满活力,也使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得错综复杂,而促成相互之间建立联系的“纽带”,就是经济合同。参加市场竞争、协作、交换的经济组织或个人,都须要遵循《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经济合同”的法律形式来调整、规范、约束彼此的市场行为,从而保护自己与他人的合法权益。每遇到当事人之间要产生某种经济联系或要解决某种经济纠纷时,可以不必去找行

政领导,而可以采取订立合同或者根据合同的规定自行调整、处理。例如,某厂生产的微型汽车一度在市场上紧俏,有的行政“长官”批条子要求该厂供给出厂价车子,车子一到手,就到市场上加价出售,国家的利润白白进了私人腰包,同时也严重损害了该厂的经济效益和信誉。后来该厂根据《经济合同法》,采取了与购货方签订《预购车集资协议》的措施,每买一辆车,预交一万元集资费。结果,有权无钱的单位不敢签订合同,从而刹住了权力部门“批条子”的歪风。又如,某私营酒家经理王某,承包了某单位的招待所,为期五年。王某根据承包合同规定,每年按时交付承包款。三年过后,这个单位换了新领导,招待所划归该单位下属的贸易公司管辖。这时贸易公司负责人以“现在领导体制变了,原来合同已经过时”、“新官不守旧合同”为由,向承包人王某提出“增加承包金”的要求,并威胁说:“如果不同意,就到法院去!”王经理据理争辩:“合同现在还没有到期。《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我不赞成把矛盾闹大。”贸易公司负责人语塞,只好放弃无理要求。上面两个例子说明: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就可以使违法或违约行为受到制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了经济合同,就会增强合同当事人的安全感,从而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2. 经济合同是市场经济的“调控器” 国家对市场进行管理,采取着眼全局、法制引导即宏观调控的方针。为了实现宏观调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经济体制改革措施,在财税、投资、计划等方面都有重大改革举措,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的有力措施之一,就是实行

经济合同制。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要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履行经济合同中出现纠纷，要由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予以裁判，明辨是非，分清责任，依法处理，以平息纷争，稳定市场秩序。有了经济合同这个“调控器”，社会主义经济市场就能够活而不乱。国家执法部门通过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就能够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和有序地发展。

（四）经济合同与“不正当竞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参加市场竞争的人们，必须遵守自愿、平等、善意的原则，反对和禁止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是水火不相容的。“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腐败的经营作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严重的腐蚀性和危害性。它的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

1. 欺诈行为 以文字、图案、色彩混淆或假冒他人名牌商标、知名产品、产地；擅自使用知名产品名称、包装，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借用广告自吹自擂，搞虚假宣传，骗取客户订货等等。例如，某市风机厂是国家二级企业，享有盛誉。一天，某制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电话给该风机厂，要求订购六台风机。不料，这一信息被某机械厂窃听，竟伪托“某风机厂分厂”之名，给购货方某“公司”邮寄购销合同一式四份，致使某公司发生误解，与某机械厂签订了 1.5 万元的购销合同。可是某机械厂的六台风机质量低劣，使某“公司”组装的产品性能受到严重影响；并因此使某风机厂的声誉受到损害，原来准备与其订货 18.3 万元的买主，转从外地厂家购买。

2. 威胁利诱行为 利用经济优势或者滥用职权，限定他

人购买其所指定经营者的商品；实行地区封锁，“拆桥断路”，“筑墙设卡”，“独占经营”，限制外地商品进入；“肥水不流外人田”，限制本地商品流出；或者以帐外暗中给取“回扣”的手段购销产品，排挤对手。例如，秦某承包了一个校办印刷厂，其印刷质量不如县印刷厂好，经营很不景气。秦某为了联系到足够的业务，就暗地以百分之五的“回扣”付给经办人的手段，将一些单位原在县印刷厂的业务拉到自己承包的校办厂，于是经营突然“红火”起来，而县印刷厂的生产形势却急转直下。

3. 恶意串通或诋毁他人的行为 这类行为在招标投标与商品宣传活动中时有表现。例如，某村办化工厂为转换经营办法，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决定实行租赁经营，于1993年底公开招标，标底为4.5万元。招标方案定下之后，村民彭某与张某等四个投标人互相串通，压低标价，并商定由彭某许诺张某三人每人每年2000元“好处费”，结果彭某以4.6万元的低标价中标。幸亏被工商管理部门及时察觉，确认是“串通投标，压低标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标无效，并对彭某等人处以罚款。又如，在一次大型订货会上，某生产印刷设备的厂家，竟然公开宣传他们的设备是国内同类产品“唯一合格产品，其他厂家的产品质量都有问题”，以此抬高自己，打击别人。

以上三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不正当竞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背道而驰，直接妨碍和危害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公布修订的《经济合同法》的同时，还通过并公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明确禁止和处罚规定。可以说，这两部法律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共同扶植、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卫士”，一切参加市场竞争的

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注意遵守“两法”的规定，自觉防止和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内容相当广泛，涉及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涉及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有时与一般民事关系不易区分。根据修订的《经济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经济合同的种类包括：“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这里明确规定的有9种，实际上远不止这些，例如农业承包合同、联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等等，也都是现实生活中很重要的经济合同。对这些合同用“其他经济合同”，表示不能一一尽举。这说明经济合同的种类是多样性的。当事人需要签订经济合同的时候，应当根据合同内容明确合同类型和名称，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统一合同样式，或者比照统一合同样式采取更适用的形式。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订立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经济合同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运用和体现，也是当事人权益的安全保障措施。因此，订立经济合同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必须慎重对待，不可草率儿戏，更不可怀着非法目的动机，以不正当手段签订合同。大量经济合同纠纷的发生，究其原因，几乎都是由于合同订立时候考虑不周、不当。今日吞食经济损失的“苦果”，源于昔日订立合同考虑不周的“苦根”！“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无论从理论或从实践来说，都告诉我们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最

重要的一“关”，这一关必须把好！

订立经济合同不单纯是文字表达功夫，更要有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和现代专业技术知识水平。缺少法律知识和现代专业技术知识，经济合同就往往会漏洞百出。其中法律知识尤为重要。有人说，企业家应该同时是“法学家”，的确是中肯之言。下面谈谈订立经济合同时，应该特别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一）经济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要求除了属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两讫”的情况外，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而不应当订什么“口头协议”、“君子协定”、“纸条合同”之类。这是许多经济纠纷的重要教训之一。订立“口头协议”的当事人，常常因为一方“翻脸不认帐”、“矢口否认”而闹纠纷。可是，由于“空口无凭”，各执一辞，真假难辨，是非难分，责任难断，其结果往往是诚信的一方只好自认“倒霉”。例如，某劳动服务公司经办人杨某与某塑料厂厂长王某达成如下“口头协议”：由某塑料厂向工商银行贷款 80 万元，某劳动服务公司向该塑料厂提供冷轧板。当汇票承兑期满后，某劳动服务公司拖欠该厂 22 万元无法还清，而前不久塑料厂厂长王某因车祸死亡。某劳动服务公司竟借机说协议原经办人杨某“系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致起讼端。然而，某塑料厂厂长王某未留下只字片语，唯一证据是 80 万元的承兑汇票，给此案的审理造成极大困难。又如，某皮毛收购站（甲方）与某皮毛公司（乙方）达成购销水貂皮的“口头协议”：甲方供给乙方水貂皮若干，价格每张 145 元。甲方如期交货后，乙方迟迟不付货款，理由是自己